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以「KNK Holdings Limited」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規限，而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號駱駝漆中心3樓312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啟傑(地址：香港九龍茶果嶺麗港街23號麗港城9座10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接收傳票。

###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Energetic Way。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為換取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收購[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佔Energetic Tre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入賬為繳足。
- (c) 於●，當時股東議決，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為增設1,9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拆為[編

纂]股股份，全部將為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和採納其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1,9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編纂]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於文件日期前某一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彼等指示之其他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既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

行使時或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者除外)，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提呈將或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董事可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之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各份服務協議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各份委任函獲批准。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Energetic Way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Energetic Tre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Way分別向潘先生及陳女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股份已悉數繳付。緊隨配發及發行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而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Energetic Way的50%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Energetic Tree向Energetic Way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股份已悉數繳付。緊隨配發及發行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而Energetic Way持有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潘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將其持有之1股啓傑建築顧問股份轉讓(2股啓傑建築顧問股份佔啓傑建築顧問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Energetic Tree：(i)分別按潘先生及陳女士指示，向Energetic Way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每股1.00美元之Energetic Tree股份；及(ii)將有關股份入賬為繳足。緊隨股份交換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而啓傑建築顧問成為Energetic Tre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ergetic Tree則成為Energetic Wa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Energetic Way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代名人按面值收購認購人股份。
- (g)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Energetic Tree向Alpha Advantage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緊隨股份認購後，Energetic Tre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面值為1.00美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分別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持有[編纂]%及[編纂]%。
- (h)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各自分別向本公司轉讓[編纂]股及[編纂]股Energetic Tree股份(100股Energetic Tree股份佔Energetic Tree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均列為繳足股份予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緊隨股份交換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而Energetic Tree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啓傑建築顧問之控股公司。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見會計師報告緒言所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 緒言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證券的資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一切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股本)，均須事先經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得到特別批准。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

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

(b)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章程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須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章程細則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容許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以下時間於創業板購回自身之證券：

(i) 其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發佈。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

(ii)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率；及

(iii) 倘購入價高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證券一經購回（不論該購回是否於創業板進行），上市地位須根據適用法律取消，而有關擁有權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決定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e)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未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及[編纂]之估計[編纂]及本集團視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

權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編纂]，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共同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潘先生及陳女士的持股百分比增至約[編纂]%。倘出現有關增幅，潘先生及陳女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因為潘先生及陳女士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截至有關股份購回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或承諾會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換股協議，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為賣方）與Energetic Tree（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本集團之企業重組（見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第(e)項所述）；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由Alpha Advantage（為認購人）、Energetic Tree（為發行人）及Energetic Way（為現有股東）訂立，內容關於本集團之企業重組（見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第(g)項所述）；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契據，由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訂立，內容關於[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Energetic Tree—Alpha Advantage的[編纂]前[編纂]」各段；
- (d)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換股協議，由Energetic Way及Alpha Advantage（為賣方）、潘先生及陳女士（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本集團之企業重組（見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第(h)項所述）；
- (e) 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為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簽立，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由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及本公司（為及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簽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稅項之彌償保證（見本附錄「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及
- (g) 包銷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啓傑建築顧問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
(A)  啟傑 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黑白)	303456360	啓傑建築 顧問	香港	6、19、37 及4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B)  啟傑 K & K Chartered Architect & Associates (影色) (一系列雙字標記)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啓傑建築顧問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該域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失效日期
www.knk.com.hk	啓傑建築顧問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部任何公司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貿易或服務商標、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權益披露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企業重組」一段所載之企業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權益及淡倉：

#### 股份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將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潘先生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將被視為於Energetic Wa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陳女士有權行使於股東大會的50%投票權。

##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a)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b) 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附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Energetic Wa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lpha Advantag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博士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陳女士等額擁有。
2. Alpha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於二零一●年●月●日，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並無具體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合約以其他方式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有權獲得固定的薪金及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於當前財政年度的薪金列載如下：

姓名	年薪／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潘先生	1,800
陳女士	216
霍日昌先生	216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相關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委任條款以其他方法終止，則作別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於本財政年度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費用156,000港元。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或候任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約為2.6百萬港元。

### 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6，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i)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i) 預期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的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不論為個人或透過彼為合夥人的機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

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b)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
- (c) 「生效日期」指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見本節第25段所述)獲達成的日期；
- (d) 「僱員」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e) 「行使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根據本節第4段釐定)；
- (f) 「承授人」指接納根據該計劃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定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g) 「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h) 「提呈日期」指董事會議決於股東批准後向任何參與者無條件或有條件提呈購股權當日，當日須為營業日；
- (i)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j) 「購股權期間」指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惟有關期間不得為提呈日期起計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就於該期間行使購股權設置限制；
- (k) 「參與者」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 (l)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見本節第7(a)段所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m) 「計劃期間」指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n) 「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整合、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任何其他名義金額的本公司股份；及
- (o) 「該計劃」指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及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於計劃期間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參與者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成員公司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招攬新員工，並於達到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3. 購股權計劃期間及終止

- (a) 除根據本節第3(b)段所述終止外，該計劃於計劃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計劃期間內已授出但於該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足以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讓有關購股權生效及監管有關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運作該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就於有關終止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足以在相關購股權期間讓有關購股權生效及監管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其後就尋求批准設立第一個新計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 4.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述明)，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編纂]之發行價將當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倘出現小數價格，則每股行使價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根據上述所載定價方式，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期間若干期間之行使價乃定於不同價格。

#### 5.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方式

- (a)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件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提呈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維持可供涉及的參與者接納，惟有關提呈於計劃期間後或該計劃已終止後不可接納。
- (b) 倘於上文本節第5(a)段所述可供接納期間內，本公司接獲本節第5(a)段所述提呈函件複印本(包括承授人妥善簽署的購股權接納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得退還。

#### 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概不得提呈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公佈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及業績公佈結束日期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7. 股份數目上限

- (a) 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本節第7(b)段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例外。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根據其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得用作計算是否已經超過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後，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批准有關更新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通函予股東。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尋求該等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特定參與者的概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可達到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該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發行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8.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配額

截至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當日)，因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例外。

##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時)已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 (c)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d) 向本第9段第(a)及(b)分段所載董事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 10.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需於提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董事會可就購股權行使期間內的購股權行使設定限制。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實施上述各項。違反上文所述(不論於購股權期間前或其間)將賦予本公司權益註銷有關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倘未行使)。

## 12.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並因身故或本節下文第14段所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由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彼於終止受聘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但尚

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有關期間發生本節第16、17或18段所述任何事宜，承授人可於本節第16、17或18段所載期間(而非本節第12段所述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憲章或董事聘用合約或股東決議案須於有關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任期屆滿，並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不被視為終止受聘。

###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其身故前不得發生屬於本節第14段所述終止聘用理由的事宜)，則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6、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本節第16、17或18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節第13段所述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所享有者(僅限於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解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因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倘董事會如此釐定)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終止其聘用，則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出除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本公

司股本的比例，與該等人士之前所享有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而無論作出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均需得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其已符合上述規限。

#### 16.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提出)，而倘該項收購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代理人)應有權於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四(14)天內隨時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各承授人(或就本節第13段所允許，其法定代理人)可就此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總額的全數款項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18. 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其債權人為或就本企業重組或與其他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所述規定之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就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的方式，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匯款，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及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

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且其後將可予行使者為限(但受該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前提是購股權期間須按暫停期間的時間相應延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產生。

#### 19. 出售、分開上市、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由於其任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開上市而不再為員工，或本公司與另一個實體合併、重組或整合，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於買入、留存或新上市公司安排替代購股權或不低於其等同公平值的股份認購權；
- (b) 提供等同其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
- (c)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允許按原本的條款繼續該購股權。

倘董事會不作出(a)至(d)指定的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本節第12、13、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根據本節第17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本節第14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僱員當日；

- (e) 待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本節第18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f) 承授人違反本節第11段所述事項當日；
- (g) 董事會並無作出本節第19段指定的安排；及
- (h) 董事會根據本節第23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21.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22.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倘獲董事會正式委任)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變動，惟與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之事宜；
- (b)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授權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c) 與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有關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作出，前提是所作任何改動均不得對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所持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佔當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相關的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50%的該等數目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計劃或購股權之已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23.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節第11段的規限下，經相關承授人批准後，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向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予以發行。

### 24. 表現目標

並無設立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所附加於其上者和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所載列者則除外。

### 25.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而將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佔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假設[編纂]不獲行使，預期為[編纂]股)；及(3)[編纂]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26.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有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佔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計及獨立稅務意見，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撥備乃屬足夠。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重大合約第f項)的條款，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編纂](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及其他事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稅項)除外。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上述證券可獲納入[編纂]。

保薦人根據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須由本集團就保薦人據其職能於本文件內所述為申請股份[編纂]及批准[編纂]所提供服務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6,000,000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17,3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支付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將於損益賬確認(可能在[編纂]前或後)的[編纂]開支預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約[編

纂]港元將於權益賬確認，而約[編纂]港元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 6.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相當於由彼等包銷的[編纂]的總[編纂]作為佣金，並從其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及顧問費，而其開支亦會獲得補償。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的[編纂]佣金、保薦人文件編撰費及開支連同首次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達[編纂]港元。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畢彤先生	大律師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實益或透過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就買賣及轉讓股份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其現行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若後者較高)的0.1%。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未來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1. 股份登記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

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行使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前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3. 文件語文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 1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6.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c)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現有，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證券，亦無任何獲保證或擔保的定期貸款。